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瑜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113年度偵字第886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瑜珊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周瑜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法治觀念，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數額，暨被害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對於量刑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1紙在卷可參；兼衡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按摩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職業欄】、【教育程度欄】、【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犯行竊取所得之豬肉乾1包，為被告本件竊盜犯行後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27頁），依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

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秀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886號

被 告 周瑜珊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雲林縣○○鎮○○路0號0○○○
○○○○）

居雲林縣○○鎮○○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周瑜珊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0時18分許，
03 在雲林縣○○鎮○○路00號江忠宏所經營之響叮噹食品五金
04 百貨店內，徒手竊取架上蜜汁燒烤豬肉乾1包(價值新臺幣99
05 元)得手後離去。嗣經江忠宏發現遭竊，報警循線查獲，並
06 扣得蜜汁燒烤豬肉乾1包(已發還)。

07 二、案經江忠宏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周瑜珊經傳未到庭應詢，然於警詢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
10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忠宏於警詢證述屬實，並有雲林
11 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12 管單、監視器截圖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5 之蜜汁燒烤豬肉乾1包，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茲已實際合
16 法發還被害人，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併為宣告沒收
17 或追徵價額之聲請，附此指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